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3〕248号

当事人： 馆陶县龙胜通讯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30433MA08ETM26X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新华街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 家电、电脑、终端销售、SIM卡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及维修、通信光缆线路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代理中国移动通信业务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潘小霞

身份证号码： 37*****6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号

联系电话： 15*****0

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馆陶县新华街龙胜手机门市涉嫌销售假冒“HUAWEI”商标的手机。”接到举报线索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标识为“HUAWEI”注册商标的多个型号的手机，我局委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现场发现的标注“HUAWEI”注册商标的手机进行鉴定；2023年6月15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了未授

权证明及鉴别报告，认定在当事人现场发现的 23 部印有“HUAWEI”注册商标的“华为 Nova7 8GB+128GB”手机系假冒“HUAWEI”注册商标的产品。6 月 16 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为降低成本自行回收二手手机，在未经华为技术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其他渠道购买标有“HUAWEI”注册商标的手机后盖自行拼装销售，假冒“HUAWEI”注册商标的“华为 Nova7 8GB+128GB”成本价为 900 元，在我局查获时尚未对外销售。

本局依法将当事人拼装假冒未售出的涉案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3 部“华为 Nova7 8GB+128GB”手机予以扣押，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权利及义务关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馆陶县龙胜通讯门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潘小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证据二、印有“HUAWEI”注册商标的手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材料一份（包含鉴定报告、价格证明、未授权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五、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权手机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7月10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02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的情况下，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对当事人作出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05号“《商标法》”第三项适用从轻情形“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的裁量基准，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3部“华为 Nova7

8GB+128GB” 手机；

2、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